

儿科业务用房屋面防水改造需求

一、总体要求

1.1 设计的总体要求是：牢固实用，防水、隔热、符合国家消防，环保法律法规。

1.2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施工的安排应达到不产生刺激性挥发物、保证环保的要求；低噪音、不能影响医院内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环境要求，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应本着文明，安全，卫生施工的精神，文明施工，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同时应对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整理和清扫，不能损害医院的卫生环境。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现场的具体情况对屋面进行加盖进行防水隔热处理。但如需对固定设备的搬动或对电路，水路的拆移等，会影响装修后原有功能正常使用的应得到甲方审核确认。

1.5 甲方组织院内人员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内容：屋面面积约 260 平方（不包括飘沿部分）。

2.1 对医院门诊楼前的儿科业务用房的钢制结构彩钢瓦屋面进行防水检漏

2.2 在儿科业务用房的钢制结构彩钢瓦全屋面加盖一层钢瓦屋面，屋面面积约 260 平方（不包括飘沿部分），材料强度要求为防锈，稳固，能承受检修人员行走，结构形式强度能抵抗除超强台风外台风和暴雨影响不损坏。

2.3 与墙面和玻璃屋面衔接处防水应可靠，也属于本次改造的范围，应承担与 2.1 条同样质量保证义务。

2.4 新加装钢瓦屋面檐口需安装天沟，对屋面排水进行有组织排放。

三、施工时间 2.5 对存在暴雨时进出风口处隐患外加装防水帽。

施工项目在中标后 20 内完成。

四、材料选择

乙方中标后主要材料应采用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要求的 B1 级防火难燃材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材料，同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还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颜色供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其他材料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消防，环保的要求。

五、质量保证

5.1 钢瓦屋面保持固定牢固，平整，铺贴表面平齐，无缝隙无脱色，污物，无霉菌等。

5.2 施工质量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6 要求。

5.3 质量保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要求。

六、资质要求

6.1 安全生产资质及相关施工资质和经验

6.2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需提供本公司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及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6.3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资料均加盖公章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改造费用

详见院务会文件

申请科室负责人：

李松林 李晓军